

司法制度

若干专题探讨与研究

Sifa Zhidu
Ruogan Zhuanti Tantaoyu Yanjiu

主编 / 孙长江 副主编 / 院国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制度

若干专题探讨与研究

Sifa Zhidu
Ruogan Zhuanti Tantaoyu Yanjiu



主编 / 孙长江 副主编 / 院国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制度若干专题探讨与研究 / 孙长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197 - 0554 - 1

I. ①司… II. ①孙…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3318 号

司法制度若干专题探讨与研究
孙长江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蒋 橙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0 字数 148 千

印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三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554 - 1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本书收录的四项课题调研报告,是自 2014 年至 2016 年研究论证的,有的观点和建议,是在当时背景下的思考,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为新的司法解释、规定所解决。调研报告所论证的议题,并非无懈可击,其中的观点,也并未胸有成竹。但是,从学术研究过程看,它反映了作为法律人探索与思考的路径。

学术研究是法律人绝不可以忽略的大事情。朱光潜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便直截了当地说:“学术研究是国家命脉所系”,“一个国家如果在学术文化方面落后,在其他方面也就不能不落后”。法律人不研究相关学术理论,不可能有话语权,不可能有作为。

当前,法律人在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将日益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我们认为,当下,法律人的一个重要的心态——诚如钱穆所言:如何安放我们的心。法律人的心,要与法治、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和合为一”,将一人之心,化成一家心、一国心,这才是心的安放处。

孙长江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民间借贷诉讼临界

——辽宁民间融资规范化研究 / 001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风险防控及公信力建设研究 / 052

裁判文书的语言、逻辑和理由研究 / 076

从律师中选拔法官检察官的制度研究 / 116

关于法院执行权运行机制的研究

——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执行权运行机制新实践为视角 / 141

民间借贷诉讼临界

——辽宁民间融资规范化研究^{〔1〕}

辽宁省法学会：

《民间借贷诉讼临界——辽宁民间融资规范化研究》系辽宁省法学会2014年调研课题，由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优秀律师孙长江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向辽宁省法学会申报主持立项并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获得批准，课题立项编号为：LNFXH2014B002号。

一、多方协作，凝心聚力

主持人带领、协调、统筹共有60余人先后参与课题调研。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的张蕾、朱丽、张薇、刘璇、赵银伟、韩天宇、赵胜男、张曦文、轩斯文、赵如等12名律师分别执笔或介入调研。

我国著名法学家、辽宁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沈阳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霍存福教授，听取了课题组成员的汇报，给予了指导建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维远对课题调研给予了关怀与支持。辽宁省法学会学术部主任王嘉彧、沈阳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信萍，在课题调研方向、聚焦重点论证等重大问题上给予了悉心指导。原沈阳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全国审判业务专家、辽宁省法学会资深法学顾问杨佩正博士全程参与并进行通稿。

沈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辽宁省中青年法学专家、哲学博士、人大代表高小珺教授以及张亚欣教授、王晓雪讲师、在读硕士任小倩、杨宇同学以及

〔1〕 本课题获第五届“辽宁省十大法学杰出成果”奖。

辽宁政法职业学院肖冬梅副教授(心理学专业)共同参与调研。她们从学者和专业角度,为课题组调研提供了金融政策、统计原理、经济成本、心理学等基础理论的支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卢刚、夏婷婷、贺晓彬、董菁参与了课题调研,他们将自己在审理、执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的经验总结、研究成果直接作为本课题调研的重要内容。课题组在调研期间,正值律师代理的民间借贷案件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审理的全过程总结,也纳入了课题报告。课题组成员还集中旁听了贺晓彬法官主审的民间借贷案件。法官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开阔的学术研究视野、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为本课题奠定了基础。

二、多种方法,精雕细刻

课题组的调研方法采用比较分析、典型剖析、类型化等实证方法,以司法裁判数据为素材,以各审级诉讼案件为基础,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司法解释为根据,以学者的科研成果为借鉴,完成了本课题的结题。

课题组成员结合总结回顾在日常接受委托人委托代理的同类案件的实践经验,先后选购了上百册相关民间融资的专著进行阅读,从中国知网上下载了相关金融、法学、社会学、伦理学、经济学等 300 余篇期刊论文和报刊文稿作为资料。在调研过程中,律师、学者、法官集中进行了五次座谈讨论会议,达成了共识:民间借贷为民间金融问题所覆盖,带有民间金融问题中比较突出的民间性、传统性、普遍性问题。自古以来,民间借贷便在民间活跃,特别是在当下,民间借贷纠纷凸显,成为国家金融、民间金融问题的一面镜子,尤其是在司法审判中,属于民商事审判的特定案由,研究民间借贷问题,既有其普遍性,亦有其特殊性,可以从中探测到我国民间金融问题的深层次缘由。课题组三易调研大纲,最终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第四(第一级)部分“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第十节(第二级)中的“合同纠纷”第 89 条(第三级)“借款合同纠纷”第(4)项(第四级)“民间借贷纠纷”为焦点。课题组采取“狼群战术”“定位收集”和集中突击的方法;以最权威、最集中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平台,一次集中 35 人在沈阳大学的 30 台电脑上同时下载了 3000 余份裁判文书,然后运用云技术手段按各地各级法院设置 40 个文件夹,分别将裁判文书储存

至百度云端,再后由12人用30天时间对所有裁判文书的数据进行分解、分类和汇总,从中找出规律性问题;法官、律师也分别将自己所审理、代理的70件民间借贷案件进行梳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从中筛选出具有典型价值包括横跨实体法适用和程序法运用的100份判决书。最后由5人在此基础上解析、概括同类情形,通过判决书透析社会管理、社会正义、社会良知、社会信用,然后分别执笔,专人统稿。

三、多重思辨,去伪存真

网络上对于民间借贷的微词比比皆是,很随意地搜索便可见一斑,例如,在网上作者为“佚名”的一篇文章《必看:2015年10大投资陷阱》说:2015年将是中国民间借贷风险集中爆发的一年,此前安阳、邯郸、神木等地民间借贷风险已经陆续被引爆。所谓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民间借贷就是当前最大的金融“危墙”。类似的分析、判断、宣传,并非危言耸听。当下沉淀的许多金融问题,已经超出金融本身的问题,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出社会管理、法律秩序、公平正义等诸多重大社会问题。民间借贷是民间融资的下级菜单,是整个民间金融领域中最活跃、最深层、最广泛的晴雨表。窥一斑而见全豹。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法律工作者,应当“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从律师、学者(人大代表)、法官诉讼实践的视角,穿越当前民间借贷的雾霭,归纳挖掘同类问题,提出立法司法建议,为平整金融荒地献计献策,为我国金融法治、交易安全、稳定经济而提出呼吁。为此,课题组创设了《民间借贷条例》《民间借贷合同范本》,以备参考。

课题组研究的基本入口路径和重要约束措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上所发布的裁判文书,禁止“未经书面授权的转载、摘编”。为了避免侵权、保护当事人隐私权等问题,本文一律没有对所下载的裁判文书进行具体摘编、引用,仅采取概括分析、综合归纳等方式。课题组对所筛选的100份“目标案例”,再从“《北大法宝》司法案例与裁判文书”上定向搜索各级法院一审、二审、再审、提审的裁判文书,转换为可以公开使用的基础数据,形成以2014年12月13日为基准日,以中国各级法院审理的民间借贷案由为聚焦点,以在同一时段上生效的裁判文书为横断面,以判决书所记载的实体法与程序法事实为根据。

本课题由律师、法官、专家、学者将自己亲历的诉讼体验和研究成果植入课题调研的全过程。课题组已经完成课题调研的全部工作,请求审查并批准结项。

课题主持人: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主任孙长江

2015年3月15日

引 言

本课题报告以“民间借贷”“诉讼”“临界”为关键词并贯通全篇。

“民间借贷”为民间融资所涵盖。民间借贷反映出民间融资问题中比较突出的民间性、传统性、普遍性问题。自古以来,民间借贷便在民间活跃,特别是在当下,民间借贷纠纷凸显,成为国家金融、民间金融问题的一面镜子,尤其是在司法审判中,属于民商事审判的特定案由,研究民间借贷问题,既有其特殊性,亦有其普遍性,可以从中探测到我国民间融资问题的深层次缘由。

“诉讼”,汉语词典解释为公民或检察官请求司法官本着司法权作裁判的行为,向执法机关提出控告、申诉,要求评判曲直是非。“诉”的本义是叙述,一是倾吐,二是控告。“讼”的本义,一是在法庭上争辩是非曲直,打官司;二是争辩是非。本课题的“诉讼”,侧重于“讼”。

“临界”,汉语词典解释为是指由某一种状态或物理量转变为另一种状态或物理量的最低转化条件。“民间借贷诉讼临界”的意旨是民间借贷纠纷在诉讼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各种变量,成为影响、干扰或制约法官正确裁判的条件。

我国民间借贷反映了民间融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中的一系列缺陷、无序、冲突。诸多深层次问题亟待解决,否则,会对我国的金融乃至国民经济和政治生态产生极大的危害和冲击。

本课题从辽宁以及全国其他地区民间融资的诸多民间借贷个案进行汇总摘编,以民间借贷案件作为着眼点和立足点,力图小中见大地从“民间借贷”的特殊性中揭示“民间融资”的普遍性问题。课题组对3366件民间借贷案件进行了大量的细致的分析、研究、归纳,从诉讼的视角剖析我国

民间借贷案件中所反映出的深刻问题,进行类型化;我国民间借贷的无序无范;学术界对民间借贷概念的界定不清;司法规定的案由交叉重复;司法实践的适法冲突;裁判文书执行中的空判,以及从国家、社会层面上影射出的信用失灵、道德滑坡、监管失控、法规失衡等问题。

近年来,关于民间借贷的调研报告有很多,包括法官、学者进行的调查报告就有孙晓光的《破解民间借贷难题,司法应有所作为》^{〔1〕},刘振、李道丽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及破解》^{〔2〕},杜敏、王刚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问题探究及应对之策》^{〔3〕},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朱敏、吴克坤的《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司法建议》^{〔4〕},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课题组的《民间借贷纠纷审理实务研究——罗湖区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调查报告》^{〔5〕},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的《2010~2012年度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受理1712件的审理情况》^{〔6〕},袁春湘的《2008~2013年6月全国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情况分析》^{〔7〕},王红丹的《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的报告》,吕虹的《当前民间借贷案件存在的问题及审理对策》^{〔8〕},罗东川、吴兆祥、陈龙业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上述调研文章各有真知灼见,但主要目标就是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通过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课题组成员大量地查阅了民间借贷诉讼纠纷案件的裁判文书,研究了相关法律法规,摘取了相关民间借贷的期刊论文、报告,剖析了百余件经典案例,走访了学者、专家。经过反复推敲,最终将主题目标确定在民间借贷诉讼临界上。这是因为,诸多的研究成果,已经将我国民间借贷问题的现象、原因、危害、建议形成了系统的综合的板块,亦步亦趋不可能有诸多研

〔1〕 载《人民司法(应用)》2011年第23期。

〔2〕 载《人民司法(应用)》2011年第23期。

〔3〕 载《人民司法(应用)》2012年第11期。

〔4〕 载《人民司法(应用)》2011年第23期。

〔5〕 载《人民司法(应用)》2011年第23期。

〔6〕 载《山东社会科学》2013年第1期。

〔7〕 载《法制资讯》2013年第11期。

〔8〕 载《法制与社会》2011年第4期。

究成果。由于课题组主要成员均为学术界的兼职律师、律师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审判机关先后任职民事审判的法官,在学术研究、代理诉讼、审判执行中,对民间借贷案件还有更深一层的体会:为什么民间借贷问题这么纠结?从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到法规制定、政策出台、监督管理,总有一种“欲说还休,欲罢不能”的“愁滋味”。这其中的结点在哪里?当我们在简单与复杂之间思考时,常常会发现:“简单”是“复杂”的元素,“复杂”是诸多简单的叠加。因此,越是面临复杂的情形,越应当从简单事项入手。针对民间借贷纠纷的具体事项,将实体诉求要点和审理程序事项进行统计,并从中筛选目标案例另行查找、收集,通过来源转换和提炼,进行详细剖析,为本课题补充论证依据。本课题的侧重点:从诉讼程序之内的案件中寻找案件之外的规律性事实与根据,透过争讼焦点和审判过程,厘清我国民间借贷诉讼纠纷的“边界”。

(一) 质量之间

本课题数据参考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传的全国各级法院在2014年12月13日这个同一时段的一审、二审、再审程序中所审结的以及课题组成员代理、审理的共计3366件民间借贷案件民事判决书(包括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东等高级法院的民终字裁判文书167件,及其所在地的中级法院民终字裁判文书1772件,辽宁省内沈阳、大连、鞍山、本溪等9个中院民终字裁判文书706件,以及某市辖区内基层法院的民初字案件112件,共计2766件),连同课题组成员亲自主审(合议)、代理、研究的民间借贷纠纷600余件,共计3366件。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五年以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二审、再审、申诉申请的民间借贷案件一直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0年353件,2011年329件,2012年436件,2013年472件,2014年642件。其中二审案件达1662件。2014年度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占到各类案件受理排序的第7位,共计633件,占比为4.76%;受理二审民间借贷445件,占全院二审民事案件4.04%;比2013年受理同类案件多192件。其中民四庭2014年审理二审民间借贷212件,维持120件,发改51件,调解、撤诉41件,改发率占24%。

辽宁某中级法院,2014年12月13日当日上传的131件民间借贷案件纠纷,其中民终字128件,原告起诉的原因是被告迟延履行,其中约定

不明的是 55 件,到期不履行还款的 84 件;在审理期限中,最短的为 5 天,最长的为 505 天,维持原判的 117 件,撤销原判、改判或发回的重审的 20 件。

课题组从上述案件中筛选、确定了 100 件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再从“百案”之中精选了 2 个综合性判例,摘要如下:

案例一: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并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审结的民事判决书载明:原告系一个年近五十岁、已买断工龄的某厂女工,没有固定工作,享受低保待遇,离婚后独身带两个孩子。2005 年 11 月经老乡介绍与本案被告(在军籍干部,开办了某公司)相识之后,于 2006 年至 2007 年先后两次向其出借 $\times \times$ 万元。被告于当年 10 月 26 日出具欠条,载明在 2008 年 3 月底一次还清,但直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未还。原告便起诉至某区法院,请求被告给付欠款及利息。被告辩称:被告与原告系情人关系,多次被其敲诈 $\times \times$ 万元。在原告欺诈胁迫情况下写的欠条,根本没有借款事实;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没有完成举证责任,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被告答辩称:欠条是虚构的,不存在借贷关系;被告有公职,家中有房产和存款,做生意无须向原告借款;原告没有出借 $\times \times$ 万元的能力,请求维持原审判决。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原告申请再审。被申请人再次辩称:没有借款事实;原告是穷人;被申请人具有社会地位和多年积蓄,都不可能向其借款;因为暧昧关系、受到胁迫出具欠条;其利用虚假欠条诉讼,应予驳回。再审法院查明证据,确认了欠款事实,纠正了原审的错误判决,支持了申请人的主张。至此,终于一锤定音(尚不清楚本案是否及时履行是否具有还款能力)。

案例二:这是一件经某法院裁判之后,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的民间借贷纠纷案。被告经商向原告借款若干万元逾期不还而导致的诉讼,该诉讼横跨实体法与诉讼法(本金、利息约定与认定、抵押效力与偿还责任分配,借条认定与举证责任)。自 2011 年 5 月一审判决至 2014 年 9 月终审判决止,历经一审、检察院抗诉、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原审法院再审、上级法院裁定发回重审、原审法院再重审、二审法院再终审,两级审判机关、一级检察机关近 20 名法官、检察官历时 3 年多时间,对原告 1 人及 1 名委托代理人、被告父母子 3 人共计 5 名诉讼参与人启动 7 次诉讼程序(一审程序、审

判监督程序、二审程序),最终实现了程序意义上的案结事了。

两件案例,像一面多棱镜,从不同的侧面提供了民间借贷诉讼纠纷的借鉴价值。

(二)冰水之间

临界,是一种状态。譬如水,在零度的时候会结冰,但是在适当的时间和条件下,温度保持在摄氏零度,它却未必全是水,也不完全是冰,而是冰水的混合物。零度于是被称为“临界温度”。本课题借鉴“临界”概念,特指井喷式的民间借贷纠纷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反映或演示出的许多超乎寻常的现象,从国家层面诸多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至政出多门的地方性规章的边界模糊,从源于形形色色起因的民间借贷到诉争于法庭的五花八门的证据样式,从自然人与自然人、自然人与企业不同主体之间的借贷到不同地区不同法官对类似案件的不同审理,导致了民间借贷纠纷给全社会带来了无尽的焦虑:“我们急于将一切看得分明……人们想尽一切办法,利用有限的生命去勘透无限的生命以至于生存背面的一切。但是每个独立的个体、领域、范围摆在面前的时候,我们感觉到的更多的往往是临界:急于走入而无法如愿,也因为无法如愿而变得更加迫切。”^{〔1〕}民间借贷诉讼纠纷案件之外——这种在我国城市、农村、企业、家庭各种空间条件下的民间融资活动,一直以来,便既是传统的又是现实的司法难点、重点、焦点,尤其是近年来乱象丛生的民间借贷问题,更是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的重大课题。民间借贷纠纷,搅动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触动社会秩序的敏感底线,检验着社会管理的诸多系统,成为底层民众、法律群体既司空见惯又挥之不去的纠结。

在我们调研的范围之内,办案法官感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逐年增加,民间借贷由以往最初的自然人为生产、生活、生计而进行调剂,体现的是淳朴的民风、民情、民俗。而近几年来则逐渐转变为一种理财方式。尽管目前有《民法通则》《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依据,但在对借贷关系、借贷担保、虚假诉讼、夫妻共同债务、债务偿还、利息与违约金、债权转让、债务承担、举证责任分配、证据效力、诉讼时效等诸多诉争事项的认

〔1〕 葛文词、毛雪青:“临界:渐入佳境——于彰隐有无之间”,载《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定上,存在法律空白。在具体问题上,例如,好处费与借贷交织、借条与欠条混搭、“上打租”利息与“砍头利”确定、时效起算时间等,仍然成为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普遍的常见的问题。法官在具体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也面临着审判理念及审查标准的歧见。

(三)晴雨之间

临界,又是一种兼容。人们在纯粹与庞杂之间很自然地转向前者,但是每一种不同的相互糅合,往往是一种人类必要经历的过程和宿命:有如当今的全球化,有如文化的合流交融以至于学科的边缘化。^{〔1〕}我们却可以因为注意到这一切而变得敏锐而感觉清晰,同时清晰起来的还有我们的思维和我们看待世界的方式。它在我们可能,但是却在我们可以近距离接触的范围之外。总之,民间借贷是民间融资的下级菜单,是整个金融领域中最活跃、最深层、最广泛、最交叉的晴雨表。民间借贷诉讼在民事诉讼领域里展现出它临界本身的张力,使我们通过近距离接触的临界范围之内,思考和研究如何正确地看待和寻找破解这一难题。

中国经济网2011年9月16日邀请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郭田勇教授,以及金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裁杜健豪做客中国经济网《经济热点面对面》节目,介绍了目前民间借贷的现实情况,分析了民间借贷的利弊,并提供了可行性建议。上述学者认为:民间借贷活跃“中国式次贷危机”绝非危言耸听。郭田勇教授认为,民间借贷有三点隐忧:首先,民间借贷投机性极强。其次,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在民间借贷中存量非常大。沿海地区各省市已有三万多亿银行资金进入民间借贷领域。最后,民间借贷资金去处成问题。大量的资金进入中小企业,但房地产领域绝脱不了干系。杜健豪也补充说,有些民间借贷活跃的地区,其规模已经超过了银行信贷,甚至是两倍到三倍等。

课题组在讨论座谈时,沈阳中院的法官贺晓彬内心感觉有些强烈的现实沉重感和历史使命感,她认为:从自己所审理的民间借贷诉讼纠纷中,一方面感觉借款人道德诚信缺失,借钱不愿意马上偿还,多年以后导致借款利息增加,债务人负担过重而无力向出借人偿还,于是便采取三十六计走

〔1〕 葛文词、毛雪青:“临界:渐入佳境——于彰隐有无之间”,载《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为上策的跑路、躲避的办法,导致缺席审判的案件时有发生。这种现象在其他各类民事纠纷中则很少见到。这说明当事人之间起码的道德诚信已经丧失。另一方面感觉许多债务并非真实合法,从证据表面上看似形式合法,但案中隐藏的实体纠葛却盘根错节,有的甚至牵扯地下钱庄及黑道团伙。这些非法的债务经过合法形式的包装后,由当事人提供合法的欠条等证据,进入司法程序,法官也只能按合法的民间借贷案件审理,法律界限难以把握。

一、民间借贷兴讼越界

“兴讼”便是发生诉讼,打官司。民间借贷自古以来就是历朝历代受关注的问题。例如,宋朝王安石秉政期间曾推行了“青苗立法”,规定凡州县各等民户,在每年夏秋两收前,可到当地官府借贷现钱或粮谷,以补助耕作。借户贫富搭配,10人为保,互相检查。贷款数额依各户资产分五等,一等户每次可借15贯,末等户1贯。当年借款随春秋两税归还,每期取息2分,实际有重达三四分的。该法施行之初便“反对者基众”,形成“行之一县而效,行这全国而不能尽善也”。原因是“此等事宜令人民自相扶助,一经官手,则因设治之疏阔,监督有所能周,法令之拘牵,于事情不能适合,有不免弊余于利者”。^{〔1〕}然而,时至今日,这个既古老又新鲜的课题,仍然是沉甸甸的。

(一) 形势严峻

1. 人民法院报

2014年9月28日题为《浅议民间借贷案件高发的原因及对策》的文章提到:进入诉讼程序的民间借贷纠纷不论是在数量上还是金额上均呈逐年上升态势。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至7月分别受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53件、364件、389件,占同期受理民事案件总数的10%、17%、33%,金额由以前的几千元至几万元发展到十几万元至几百万元。

2. 中国商报

2014年10月28日题为《民间非法融资悲剧何时能谢幕》的文章称:

〔1〕 吕思勉:《中国制度史》,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58页。

几十天前,一场曾在鄂尔多斯等地频繁上演过,始于全民放贷的高息狂欢,崩于房企资金链断裂,终至“全民讨债”的熟悉一幕在河北邯郸市上演。据统计,有94家公司涉身其中,主要是房地产企业,涉及金额达93亿元。其中,仅金世纪一家,所涉及的非法融资规模近30亿元,涉及投资人约5000人。邯郸百亿民间融资带来的社会危害巨大,使不少民众的“血汗钱”“养老钱”甚至是“救命钱”都打了水漂,给当地民众带来了巨大财产损失和心灵伤痛,这起悲剧再次敲响了打击和规范民间非法融资活动的警钟。

3. 长江日报

2014年12月17日记者胡楠发表了《“大汉口财富指数”三季报出炉——近半数武汉家庭参与民间借贷》的文章,指出:“大汉口财富指数”三季报出炉。该报告显示,今年第三季度,44.6%的武汉家庭参与了民间借贷,这一比例高于中部和全国其他省会城市的平均水平。近一半武汉家庭参与民间借贷。报告显示,第三季度武汉家庭财务健康程度连续小幅滑坡,家庭借贷风险加大趋势显现。从偿债能力来看,第三季度武汉负债家庭中,31.7%表示完全没问题,略高于第二季度的29.9%;49.2%表示基本没有问题,略低于第二季度的54.3%;11.2%的家庭表示可能会有问题,低于第二季度的12.5%,7.9%表示根本无法偿还,明显高于第二季度的3.5%。导致武汉第三季度负债家庭的偿债能力总体下降,借贷风险进一步恶化。

4. 全国商情杂志

2014年第2期发表的章敏丹《民间借贷现状及诉讼风险防范分析——以东阳市民间借贷为样本》^{〔1〕}的文章称:自2012年以来,东阳市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激增,标的额飙升。2013年的涉案标的额为16.629亿元,系列案件增多,经营性借贷日趋增多,呈现出来大量对外举债或专业放贷的模式,反映到诉讼上来,经常会出现“一人欠多人债”或“一人放多人债”的局面。2013年1~5月,民间借贷案件数在3件以上的同一原告有68人、同一被告有93人,其中涉案最多的原、被告分别为19件、28件。

〔1〕 载《全国商情》(理论研究)2014年第2期。

(二) 关系复杂

从互联网上公开的民间借贷的形形色色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民间借贷与刑事犯罪交叉,民间借贷与伦理亲情相关,民间借贷与道德诚信接续,民间借贷突破了国家的政策约束,民间借贷反映出国家的社会管控力等。我们从网络上只看标题,就能悟出其中的门道。例如,下述的几十个民间借贷案例中,便折射出民间借贷纠纷中的社会关系:

1. 刑民关系

民间借贷涉嫌赌球的民事上诉案件被法院移送公安机关;传销非法借贷,不受法律保护;赊账6万元买“六合彩”未中奖,债主诉至法院因赌资被驳回。

2. 婚姻关系

前妻借款三万元债主起诉,丈夫不知情被判不承担连带责任;离婚后女子持借条向前夫要钱,前夫不给,前妻诉诸法律得到支持的;婚外情引起民间借贷纠纷,无证据主张还款请求被驳;妻子借款欠条代签丈夫名字,证据不足女子被判独自还款;丈夫生前借款,死后,妻子被判还债;夫妻离异后前妻借款,前夫被诉共同偿还被驳回;终止恋爱关系后男方请求女方还款,因证据充分男方请求得到法院支持;江西一男子欠钱不还遭起诉,虽离婚夫妻仍需共担债务。

3. 师徒员工关系

师傅诉徒弟借钱不还,二审法院判徒弟还钱;借公司五千元不还,昔日员工被公司告上法庭。

4. 亲情关系

母、女、婿三人为欠款对簿公堂,经一审老母亲索要借款获支持;儿子自愿一同偿还父亲借款,法院判决两人共同偿还;借给亲戚钱款未打借条,持银行转账凭证索要借款胜诉。

5. 熟人关系

朋友借款约定高额违约金,法院判决按同期利率支付;借钱四年不归还,债主提起索要诉讼获支持;举债百万元被诉,昔日冠军成被告;借款人外出无音信,担保人互相推诿被诉;欠条六千元实际借款五千元,法院判决还款五千元;借钱不还,昔日好友对簿公堂,法院判处被告还钱。